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关于江苏聚宝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2025)苏0902破16号

申请执行人詹怀玉与被执行人江苏聚宝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审查，于2025年9月24日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现本院面向全市公开选任管理人，特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初步认定的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聚宝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9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地在盐城市亭湖区西亭路35号滨河人家2#楼四楼C59（18），公司股东为张帮举（持股40%）、吴红春（持股30%）、蔡玉军（持股30%），法定代表人为吴红春。

经查询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被执行人江苏聚宝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有1件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案件，涉及执行标的本金合计300000元，在江苏省内其他法院无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案件。在上述执行案件中，本院对江苏聚宝盆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及车辆等资产进行了查询，发现该公司无不动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二、申报条件

1、已纳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可竞选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在近5年内有从事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破产管理工作的经验；

4、申报机构可派出的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10人；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注意事项

本案原则上适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工作指引》，请申报机构在拟定管理人工作方案中尽量考虑各环节的连贯性和紧凑性，充分体现案件中繁简分流的原则，缩短破产案件的审理周期，提高破产审判工作质效。

四、申报时间

申报机构应于2025年10月1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

（一式五份）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情况；
- 2、破产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 3、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4、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竞选的优势，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 5、破产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

五、选任规则

- 1、仅有一家申报机构进行申报，并经本院核查符合条件的，将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
- 2、两家以上（含本数）申报机构进行申报并符合条件的，本院将在申报机构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及备选机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清郁、朱九翔

联系电话：13605100221

通讯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东路与西亭路交叉口西 150 米）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